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諺（原名陳英琮）
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
被　　告　潘嘉慧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00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庚○○無罪。

事　實

一、乙○○與庚○○係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項之關係。詎乙○○於民國109年3月30日22時30分許，在渠等高雄市○○區○○路○○○號住處2樓房間，因故與庚○○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庚○○欲抱起在房間床上睡覺渠2人所生未成年之小孩時，以身體及手肘推擠庚○○，並於庚○○跪在床上欲接近小孩時，以身體將庚○○往後方床頭櫃處壓制、推擠，其臀部並擠壓到庚○○之膝蓋，使之受有左肘擦傷3× 1公分、2× 1公分、左前臂紅9× 2公分、左膝擦傷1× 1公分併瘀青1× 1公分、2× 1.5公分併紅6× 6公分等傷害。

二、案經庚○○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證據，其中屬傳聞證據之部分，業據被告乙○○及其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82頁），抑或檢察官、被告乙○○及其辯護人知有上開證據資料為傳聞證據，但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見訴字卷第318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另查，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乙○○固不諱言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庚○○因故發生爭執，而庚○○於同日至醫院驗傷時，受有上開傷勢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時庚○○一直繞著床，要把小孩帶走，但我阻擋不讓她帶走小孩，但我並沒有推擠她，也沒有把庚○○頂在床頭櫃處，至於她的傷勢怎麼來的，是否她刻意為之，我就不清楚等語；被告乙○○之辯護人則以：事發當時乙○○是為了保護兩個小孩子不要被干擾睡眠，所以他幾乎都是繞著小孩子打轉，沒有推庚○○到牆邊的動作，2人間可能僅有身體輕輕的接觸，但依勘驗筆錄之記載，就輕輕接觸的部分幾乎都是在庚○○身體的右側，故乙○○並沒有傷害犯行等語。經查：

㈠被告乙○○上開不諱言之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庚○○於本院證述在卷（見訴字卷第76至78頁），且有109年3月30日杏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存卷足佐（見他一卷第57至58頁），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為真。

㈡被告乙○○固以上開情詞為辯，本院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

1.證人即告訴人庚○○於本院證稱：事發當天我的小孩在2樓，我看到我先生晚上已經要離開了，我就要帶我的小孩到3樓房間睡覺，但我先生看到我準備抱小孩，他又不走了，就進去房間阻擋我抱小孩，我試著靠近床邊要去抱小孩，但我先生一直用身體阻擋我，不讓我靠近床邊，後來我就一直繞著床邊試圖要靠近床以抱小孩，我先生也跟著我繞著床阻擋我靠近床邊，到最後我被他擠到床頭櫃，因為我當時是跪著要抱小孩，他就用屁股對著我，用背把我壓在床頭櫃，他的屁股壓坐在我的膝蓋前方，讓我整個人動彈不得，後來他有鬆開，我就趕緊繞著床想要抱小孩，但他還是擋在我前面不讓我抱，並以手肘推擠我等語（見訴字卷第76至78頁）。

2.本院於110年1月27日審理程序，當庭勘驗乙○○所提出「被證3」光碟當中庚○○進入2樓房間內欲抱起在床上睡覺未成年幼子之影片，並製成勘驗筆錄1份暨擷取畫面在卷（見訴字卷第158至163、247至258頁），勘驗結果如附件一。

3.依上開勘驗結果，於勘驗影片第20至22秒間，庚○○走到床邊，面對躺在床上睡覺的大兒子，膝蓋跪在床上彎下身、雙手往孩子身上伸時，乙○○從庚○○左後方靠近，有用右手臂往庚○○左身撞了一下，再用身體右側推擠庚○○；於勘驗影片第3分4秒時，庚○○跪在床上，左手扶床頭板，乙○○坐在床上，背後有緊貼庚○○雙腳，左手並按在床上，於第3分35秒時，乙○○之身體又有往後推移之動作；於勘驗影片第4分29秒時，乙○○往後退下床，站在床邊時，有以身體右側推撞庚○○等節，核與證人庚○○證稱，被告乙○○有以手肘對其推擠，並以背部、屁股等處壓制其身體、膝蓋等處之情相符，是證人庚○○之前揭證述為可採。則被告乙○○既有主動以身體及手肘推擠庚○○，並以背部、臀部壓制庚○○身體、膝蓋等處之行為，其應足以認知該等行為，會造成庚○○之身體受傷，堪認被告乙○○有傷害庚○○身體之主觀犯意。佐以庚○○於同日至醫院驗傷時，經診斷

受有左肘擦傷3× 1公分、2× 1公分、左前臂紅9× 2公分、左膝擦傷1× 1公分併瘀青1× 1公分、2× 1.5公分併紅6× 6公分等傷勢情形，與前述過程中，庚○○之左側身體遭推擠、膝蓋遭壓制之情況吻合，足見被告乙○○之上揭行為，確造成庚○○受有前述傷勢，自應認被告乙○○之犯行該當傷害罪責無訛。至庚○○之109年3月30日杏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上，固記載庚○○亦受有右上臂到前臂紅40×13公分之傷勢，然依前述之勘驗結果，尚難認庚○○之右手臂於該過程中，有何遭被告乙○○強力推擠或撞擊之情形，又事發當日，庚○○尚有第2次欲進入該房間並以右手臂推擠被告乙○○之情況（詳本判決不另諭知無罪部分公訴意旨㈠之論述），則該傷勢極有可能係該第2次衝突所造成，自無從遽謂庚○○所受右上臂到前臂紅40× 13公分之傷勢，係被告乙○○之上開傷害犯行所造成，附此敘明。

㈡承上，被告乙○○所辯，應僅係事後卸責之詞，難認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乙○○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乙○○與告訴人庚○○為夫妻，有被告乙○○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見審訴卷第15頁），是渠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乙○○對告訴人庚○○犯傷害罪，已屬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暴力，且構成刑法上之傷害罪，而為同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關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規定，故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固漏未記載被告乙○○有以身體及手肘推擠庚○○，並於庚○○跪在床上欲接近小孩時，以身體將庚○○往後方床頭櫃處壓制、推擠，其臀部並擠壓到庚○○之膝蓋等犯行，然，起訴書既有記載庚○○受有左肘擦傷3× 1公分、2× 1公分、左前臂紅9× 2公分、左膝擦傷1× 1公分併瘀青1× 1公分、2× 1.5公分併紅6× 6公分等傷害，則起訴效力自及於被告乙○○於同日所為造成庚○○受有上開傷勢之犯行，本院自得依證據認定之，併此敘明。

㈡科刑：

本院審酌被告乙○○與告訴人庚○○為夫妻，竟不思理性解決彼此間之家庭紛爭，而對庚○○之身體施加暴力，致庚○○受傷，所為自應予非難；且犯後未坦認犯行，迄今尚未與庚○○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惟考量被告乙○○並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暨衡酌被告乙○○為傷害行為之犯罪手段、庚○○所受傷勢情形，兼衡以被告乙○○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319頁）及犯罪動機等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乙、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庚○○與被告丙○○係夫妻，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項之關係，詎2人於109年3月30日22時30分許，在渠等共同居住之高雄市○○區○○路○○○號住處，因故發生爭執，㈠被告乙○○竟基於傷害及強制犯意，徒手壓制庚○○至牆邊，使之受有右上臂到前臂紅40× 13公分之傷害，㈡被告庚○○基於傷害犯意，推擠乙○○，使其受有腹部紅8× 8公分等傷害。因認被告乙○○上開部分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與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被告庚○○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①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②又事實之認定，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③復按被害人關於被害經過之陳述，常意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其證明力自較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證言薄弱，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相同意旨，自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而此之補強證據，係指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毋需依附於被害人之陳述即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之一部或全部，而具有獨立之證據價值而言；且必被害人證述之被害經過與供為擔保之補強證據，俱無瑕疵可指，始足據為判決之基礎。若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在瑕疵未究明前，事實審法院仍採為有罪之根據，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即不得謂非逾越範圍，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6092號判決可資參照。④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乙○○、庚○○涉有前揭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乙○○、庚○○及證人己○○於偵查中之證述、杏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2份及照片等為其依據。

四、訊據被告乙○○與庚○○均堅詞否認有上開犯行，被告乙○○辯稱：上開住處是我父母購買的，借名登記在我名下讓我使用，最開始我們一家3口都睡在2樓，等到小兒子出生後，全家就搬到3樓去睡，2樓已經長期沒有人在那裡睡；我與庚

○○於108年10月間開始分房睡，我睡在2樓，庚○○與小孩子睡在3樓，我會哄小孩子睡覺後，再回到2樓睡，但庚○○會到2樓騷擾我的睡眠，讓我沒有辦法睡覺，我才不得已離開該住處，去我父母住處居住；事發當天我與我父母親已經哄我的2名小孩在2樓房間睡覺後，庚○○下來抱著小兒子上去樓上睡覺，一下子庚○○又衝下來，從3樓到2樓一路大吼大叫，說她的手機不見了，要我讓她進去，我也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因為那是我的房間，我用身體阻擋不讓她進去，她就一直推擠我，推擠我移動至少4公尺，把我擠到房間裡，我沒有傷害她的意思，且那是我的房間，我不想讓他進去，不知為何被起訴強制罪等語，被告庚○○辯稱：我沒有傷害乙○○等語。被告乙○○之辯護人則以：依據乙○○所提供的被證4、5的影片勘驗畫面，再佐證庚○○所提出的驗傷單，庚○○受傷的部位集中在身體左側，勘驗結果應可以發現乙○○並沒有碰到庚○○的右手臂及右臉頰；本案事發當天第2次衝突的時候，是因為庚○○原本離開了，大家想說終於可以休息了，乙○○的父親也將外褲脫下來打算要睡覺，僅著薄薄的短褲，但此時庚○○又要衝進來，乙○○當下第一個反應是要擋住庚○○，乙○○只有被動擋在門口，從勘驗筆錄可看出庚○○的手是可以自由移動的，並沒有被乙○○架在牆邊，一直被推著跑的人是乙○○，故庚○○的行動並沒有受到拘束，又庚○○雖然一直想進到那個房間，但乙○○他們早就在房間休息了。故乙○○並沒有將庚○○壓制在牆邊，造成庚○○受傷之行為，也沒有對庚○○施強暴脅迫導致庚○○無法活動的強制犯行等語，為被告乙○○置辯；被告庚○○之辯護人則以：本件經法院審理中反覆勘驗錄影畫面的結果，乙○○雖然有跌倒撞到床邊，但當下庚○○在乙○○左後方，2人間還有距離，庚○○右手往上微擺，力道非常小，不僅沒有碰到乙○○，縱然有碰到，以乙○○的身高、體重，應該不致於有如此強大的反應，則本件不排除跌倒是乙○○自導自演；且依勘驗的結果可知，當天

乙○○為了阻止庚○○去抱小孩、或進房間，以身體優勢強力壓制庚○○，有可能是過程中不小心造成腹部8× 8公分紅，該傷勢並非庚○○所造成。又乙○○之母丁○○○之證詞不可採，因勘驗之影片都是丁○○○拍攝的，依一般常理，拍攝者持手機的水平位置應與眼睛在同一視線，拍攝的畫面原則上與眼睛看到的畫面應該是一樣的，而經審理中反覆勘驗之結果，均無法證明庚○○有傷害乙○○之行為，且丁○○○當時站在乙○○右側，庚○○有無出手推乙○○，應被乙○○擋到，丁○○○也看不到，故庚○○應為無罪等語，為被告庚○○置辯。經查：

㈠關於前揭公訴意旨㈠之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庚○○雖於偵訊中證稱：當天我到樓上去，要拿手機再下來的時候，乙○○把我壓到牆邊，造成我的傷害等語（見他一卷第98頁）。然經本院於110年2月3日審理程序勘驗被告乙○○所提出「被證5」之光碟，並製成勘驗筆錄1份暨擷取畫面在卷（見訴字卷第200至202、259至268頁），勘驗結果列載如附件二。

2.依前述勘驗結果，庚○○固於勘驗影片第8秒時喊稱「你為什麼壓我的手，你壓我的手幹嘛」等語，然依影片中畫面可見，庚○○欲進入2樓房間，而被告乙○○以身體在庚○○的右側阻止庚○○進入房間時，庚○○的雙手均勾在門框上，之後庚○○的右手曾離開門框，往自己身體方向縮回，後來再度勾在門框上，而鏡頭拉近後，可看出庚○○雙手勾住門框處，與被告乙○○的左手臂有相當之距離，是尚難認被告乙○○有強行將庚○○壓在門框或牆邊之行為。

3.又被告乙○○於前述過程中，雖有擋住庚○○，不讓庚○○進入該2樓房間之舉動，惟：

⑴按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規定，並非指「有義務之事」即可以強暴、脅迫之方式迫使人為之的意思，因為本罪所欲保護之法益是意志形成及行動的自由，即保護人的意志形成不受不當的或過

度的干擾。而因為刑法第304條之構成要件於文義上過於寬泛，屬「開放性構成要件」，實務及學理上多認可參考德國刑法第240條第2項「當強暴之行使或惡害之威脅對於其所企求之目的應視為可非難時，該行為違法」對於強制罪的規定，認為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違法，必須以其「手段、目的關係的社會可非難性」作為判斷標準。而所謂「手段、目的關係」須整體考量，絕非手段或目的其中一者合法，或其內在的關聯性合法，即可正當行為人的行為。因此，對強制罪違法性的判斷，應就強暴、脅迫等手段與強制目的兩者之關聯上，是否具可非難性，亦即就社會倫理之價值判斷上若屬可責難者，即具違法性。若綜合行為人之目的與手段關係，認行為人之強制行為甚為輕微，此強制行為仍不具社會倫理之可非難性，即不構成強制罪，以避免本罪處罰的範圍過廣，導致人民動輒得咎（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118號判決意旨可參）。

⑵查：

①證人庚○○於本院稱：高雄市○○區○○路○○○號原本是我、我先生與2名小孩一家4口居住，我公婆住在附近，但我先生於000年00月間就開始不在該處過夜，頂多偶爾晚上過來探視小孩，後來於109年3月17或27日開始，我先生就把我公婆帶至我的住處居住，但我先生還是沒有住在那邊，只有偶爾過來，時間到就離開；我原本是睡2樓，但後來因為我公婆來住了，我怕雙方發生衝突，就到3樓與孩子一起睡等語（見訴字卷第 77 頁）。依證人庚○○之上開證詞，案發地點之2樓房間，於事發當日係由被告乙○○之父母居住其內，而庚○○係居住在該處3樓房間乙節，與被告乙○○之供述一致，堪認實在。又上述房屋固為庚○○之住處，然系爭房屋係由被告乙○○之父母出資購買，登記在被告乙○○名下乙事，業經被告乙○○供述在卷（見訴字卷第79頁），並有中信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借名登記約定書及匯款申請書等資料（見審訴卷第113至127頁）附卷可憑，且被告乙○

○與庚○○於該時縱已感情不睦，然畢竟婚姻關係仍然存在，自難認被告乙○○之父母有何不得至上開房屋居住之情。再者，被告乙○○之父母既於事發當日，在案發地點之2樓房間內居住，而當時已係晚間約22時30分許，依一般人之正常作息，應屬就寢時間，則被告乙○○為維護其父母之起居隱私及居住安寧之目的，阻止庚○○進入房間，且依附件二之勘驗結果，過程中僅以背部擋住庚○○之身體，並無抓住庚○○或推庚○○之動作，反倒係庚○○一直有主動擠進房間並與被告乙○○推擠之舉止（見附件二勘驗秒數第28至30秒、43至56秒），揆諸上開判決意旨，綜合被告乙○○之目的與手段關係，應認被告乙○○之阻擋行為甚為輕微，此行為應不具社會倫理之可非難性，而不構成強制罪。

㈡又庚○○於事發當晚至醫院驗傷時，固然尚受有右上臂到前臂紅40× 13公分之傷害，應並非本判決上開有罪部分之衝突過程所造成（詳前述），而有可能係附件二勘驗秒數第49至50秒處，庚○○右手臂有往被告乙○○背部推擠時所造成，然承上述，被告乙○○既無抓住、推或出手毆打攻擊庚○○之舉動，而係庚○○自己主動以該受傷之右手臂往被告乙○○之背部推擠，則實難謂被告乙○○有何傷害之犯意，誠不得以傷害罪責相繩。

㈡關於前揭公訴意旨㈡之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乙○○固於偵訊中證稱：事發當天庚○○在2樓房間內推擠我，造成我受傷等語（見他一卷第89頁），於本院稱：當時我與我父母已經哄我2名小孩在2樓房間睡覺後，我聽到門外有敲擊的聲音，我一開門，庚○○就突然撞門進來，庚○○一直擠壓我到床邊，推了我一下之後，使我的腹部去撞到床架，我的傷勢就是這樣來的等語（見訴字卷第80頁）；且依卷附乙○○之杏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及照片顯示，乙○○於109年3月31日凌晨1時10分許至醫院驗傷時，經檢查確實受有腹部紅8× 8公分之傷害。

2.惟經本院於110年2月3日審理程序，當庭勘驗乙○○所提出

「被證3」光碟當中乙○○倒在床上之影片，並製成勘驗筆錄1份暨擷取畫面在卷（見訴字卷第205、244至246頁），勘驗結果列載如下：

⑴第06秒，房間電燈被打開，乙○○站在庚○○右前方，庚○○往畫面右邊前進，右腳跨出一步，目光朝床緣方向，同秒內乙○○唉一聲，身體向前傾(畫面中兩人影像重疊在一起，但可看出庚○○在乙○○之左後方，無法看出庚○○有直接推到乙○○身體的動作)。

⑵第07秒，乙○○身體前傾右膝彎曲，往前方的床上趴下，腹部靠在床邊，頭的方向是朝庚○○的身體左側方向，但立刻用右手撐起上半身，並轉身朝向庚○○看。乙○○於傾倒過程中，庚○○則站在乙○○左後側，右手往上擺動，擺動之力道不大，手肘呈彎曲狀，手之內側朝自己身體之方向，看不出是否有握拳。庚○○的左手從開燈之後直到乙○○往前傾倒之際均拿著手機，沒有明顯的動作。

3.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乙○○往前方床上趴下之前，被告庚○○固係站在乙○○之左後方，惟因畫面中2人之影像重疊，並未看見被告庚○○有推乙○○身體之動作；又乙○○於往前傾倒之過程中，被告庚○○之右手雖有往上擺動，然擺動之力道不大，手肘呈彎曲狀，手之內側朝自己身體之方向，庚○○的左手均拿著手機，沒有明顯的動作，尚難認被告庚○○手部有施力的情形；何況，乙○○既位在被告庚○○之右前方，若被告庚○○有自後施力推擠乙○○，依渠等相對位置及受力方向，乙○○應係朝前方或右前方傾倒，但乙○○往前方的床上趴下時，頭部卻是倒往被告庚○○身體的左側方向，自不得逕認係被告庚○○對乙○○推擠所致。

4.證人丁○○○（即乙○○之母）於本院審理中固證稱：上開勘驗的影片是我錄的，當時我站在乙○○的右側前方，是庚○○把乙○○推下去的，我剛好看到他摔下去，庚○○是那隻手伸出去又縮回來的，跟他的身體有碰觸到等語（見訴字卷第210至212頁）。惟，上開勘驗影片既係證人丁○○○所

拍攝，則其所見視角應與前揭影片之攝錄鏡頭相同；而依上述勘驗結果，被告庚○○站在乙○○之左後方，依拍攝畫面所見，2人之影像有重疊，亦即被告庚○○之身體遭乙○○擋住，而無法看出被告庚○○之手部動作，則實難認證人丁○○○證稱其看見被告庚○○有出手推乙○○一情為可採。

5.承上，本件既然無從認被告庚○○有出手推乙○○之行為，自難認乙○○腹部之傷勢與被告庚○○有何關連，無從遽認被告庚○○有何傷害犯行。

㈢參諸上情，檢察官所舉前揭全部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乙○○就上開公訴意旨㈠所列部分有何強制及傷害犯行、被告庚○○就上開公訴意旨㈡有何傷害犯行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分別就上開公訴意旨所列部分，確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為有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從而，本件就被告乙○○被訴公訴意旨㈠強制罪及傷害罪之部分，尚不能證明被告乙○○犯罪，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開被告乙○○有罪部分應為接續犯及想像競合犯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就被告庚○○被訴公訴意旨㈡傷害罪之部分，尚不能證明被告庚○○犯罪，應為被告庚○○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培維

法　官　胡慧滿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萌莉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一：

㈠第20秒，庚○○先走到床邊面對著躺在床上睡覺的大兒子，之後膝蓋跪在床上彎下身雙手往孩子身上伸，其中一手拿著手機，乙○○跟在後方向前從其左後方靠近。

㈡第22秒，乙○○用右手臂往庚○○左身撞了一下，再用身體右側去推擠庚○○，庚○○因而快速往畫面右邊移動膝蓋離開床上，最後站在床頭的地上。

00:25庚○○：丙○○推庚○○，而且不讓我抱我的小孩。

00:26乙○○：因為我在這裡跟我的孩子睡覺。

00:28庚○○：媽媽！

㈢第29秒，乙○○左手撐在床上，身體擋在庚○○前方並說：喔!好痛（無法看出庚○○的左手是否碰觸到乙○○）。第30秒時，乙○○身體往床上傾倒，庚○○左手彎曲抱在胸前。

00:31庚○○：我都沒有碰到你喔！哇！我還縮回來，你還要這樣子，太假了吧！

00:40庚○○：弟弟走吧。

00:41乙○○：我在這裡睡覺喔！法官並沒有說我不能在這裡睡覺。

00:43庚○○：我沒有說你不能在這裡睡覺，但是你要出去了。

00:47乙○○：我沒有要出去。

00:48庚○○：可是你要出去。

00:49乙○○：我拿東西出去看東西不行嗎？
00:50乙○○：我拿東西，因為有我的監視器，我拿下去看不行嗎？
00:57庚○○：太假了吧！
01:05庚○○：你們想要怎樣？要我報警嗎？
01:07陳任素霞：你不用煩惱，我們不會打你。
01:10庚○○：你們太恐怖了，三個想要對我嗎？
01:14乙○○：什麼叫三個對你？你一打三了不起。
01:18庚○○：我哪敢打你們啊？
01:20乙○○：庚○○直接推我。
01:21庚○○：我沒有推你，你自己要撞到地板上的。
01:25庚○○：我碰你都沒有碰喔！
01:30庚○○：我連碰你都沒有碰喔！
01:30乙○○：真的沒有碰嗎？
01:31庚○○：我沒有碰你。
01:35庚○○：你自己要講，你自己要推。
01:37乙○○：我以後不敢，我好怕，我好怕喔！
01:38庚○○：我現在完全身上都有錄音。
01:41乙○○：我好怕，我也是啊！
01:45庚○○：我只要抱我的小孩而已。
01:50乙○○：小孩子已經睡著了，不要干擾小孩子睡覺。
01:55庚○○：小孩子要跟我上去睡有什麼不行啊？
01:58乙○○：他沒有說要上去睡，今天小孩子堅持要跟我睡，我也留在這裡。
02:01庚○○：好，你就在這裡睡，你就不要出去啊！
02:02乙○○：我就在這裡睡。
02:04庚○○：你就在這裡睡不要出去，如果不行我就直接報警，沒關係，我跟你說如果真的不ok就直接報警。
02:07乙○○：現在你就報警啊！
02:10庚○○：門不要讓他們鎖起來。
02:12乙○○：為什麼不能鎖？

02:13庚○○：因為太恐怖了。
02:15庚○○：你們三個人想要打我一個喔！
02:17乙○○：你一個打我們三個，了不起囉！
02:23庚○○：弟弟走吧！
02:25小兒子：NO，NO。
00:26庚○○：我們上去樓上，快點，等一下爸爸又要出去了。
02:27小兒子：不要。
（此時可看見己○○站在房間門外的走道）
㈣第02分32秒，庚○○爬上床要靠近躺在床上睡覺的男孩，乙○○也爬上床，整個人橫趴在小孩與庚○○中間。
02:34庚○○：不要碰我。
02:35乙○○：我沒有碰你。
02:36庚○○：丙○○你為什麼要碰我？
02:36乙○○：你不要碰我，庚○○你碰我幹什麼？
02:38庚○○：丙○○你想要家暴我了嗎？
02:39乙○○：庚○○你又想要家暴我了嗎？
02:40庚○○：你想要家暴我嗎？媽媽，媽媽，你有看到喔！
02:45乙○○：這是我的房間。你出去。（乙○○右手指著房門）
02:46庚○○：我都沒有推他。
02:47乙○○：我已經換了門鎖，警察說你進來就可以驅離你。
02:48（此時可看到己○○站在房門入口處衣櫃附近）
㈤第02分50秒，庚○○在床上跪姿身體往前，伸右手要抱躺在床上睡覺的大兒子，乙○○身體也往前，左身往跪在床上之庚○○右側腿部擠壓，於第02分54秒用左側身體推庚○○之右側一下。
02:53己○○：你去報啊！
02:54庚○○：丙○○，你不要再對庚○○施暴。
02:58乙○○：庚○○，你不要再對丙○○施暴。

02:59庚○○：你都看到了喔！

03:00乙○○：小孩子在睡覺的時候，你為什麼要干擾小孩子睡眠。（此時乙○○屁股往下滑動，坐在床上）

㈥第03分04秒，庚○○身體跪在床上，左手扶床頭板，乙○○坐在床上，背後緊貼庚○○雙腳，左手按在床上。

03:04 庚○○：我不要讓我的小孩子跟阿公阿嬤睡，我抱他上去睡有過份嗎？

03:10乙○○：我也不要讓我的小孩子跟一個從未蒙面的，七年八個月從未見過的阿媽一起睡。

03:15庚○○：他哪有七年八個月沒有碰到？

03:18己○○：我都常常看到。

03:20庚○○：對啊！

03:20乙○○：晅晅剛剛有說明了，從來都沒有看過，只有這幾天才看過。

03:25庚○○：你可以不要壓在我身上嗎？丙○○，不要傷害我。

03:30乙○○：庚○○，你不要用你的手肘推我。

㈦第03分35秒，乙○○身體往後推移。

03:35庚○○：我哪有。我的手肘在哪裡？

03:36乙○○：庚○○你有用手肘推我。

㈧第03分37秒，庚○○身體跪在床上，乙○○背後緊貼庚○○雙腳，左手按在床上，看不出是否有壓到庚○○的腳。

03:37庚○○：我有推他嗎？我要過來，他一直夾著我的腿，而且丙○○一直用著他的屁股對我的大腿施力，有黑青了喔！

03:45乙○○：唉呦！是是是，我也黑青了。

03:50庚○○：丙○○一直在家暴庚○○，還一直在打庚○○，然後媽媽你都要看著，都要看著。

03:55乙○○：庚○○一直在打丙○○，然後持續在干擾睡眠。(小兒子拿起床上的被子蓋在乙○○身上。)

03:56庚○○：我哪裡敢打你，你跟我的體型差那麼多，我哪敢打你。

03:57陳任素霞：小孩子已經在睡覺了。
04:00乙○○：庚○○打起人來真的是不認帳的啦
04:03庚○○：我哪裡敢打你啊！
04:04（庚○○從床上站起來）
04:08（庚○○站到床下）
04:10陳任素霞：小孩子是下來找爸爸，要跟他睡覺的。(小兒子再次拉被子躺下想睡覺。)
04:11庚○○：沒關係，他要睡可以在這裡睡啊！他要出去了。
04:11陳任素霞：他在睡了啊！
04:12乙○○：我什麼時候要出去了？我什麼時候要離開？
04:15庚○○：你剛剛已經背著包包。
04:17乙○○：我背著包包是要去看為什麼樓下那麼吵。

㈨第04分25秒，庚○○沿著床邊繞到對面床角，此過程中乙○○跪在床上移動，緊跟著庚○○，並擋在躺在床上睡覺的大兒子跟庚○○中間。

04:25乙○○：小孩子在睡覺，請不要干擾小孩子睡覺。

㈩第04分29秒，乙○○往後退下床，站在床邊，並用身體右側碰到庚○○，之後一直移動身體擋在庚○○前方，使其無法接近床邊。

04:30庚○○：丙○○，請你不要用你的臀部，用你的身體優勢一直來撞庚○○可以嗎？
04:40庚○○：我跟你是一直保持距離喔！
04:41乙○○：我也跟你保持距離啊！
04:42庚○○：你真的太誇張了吧！
04:44乙○○：我跟孩子睡出現什麼問題嗎？法官現在是說我不能跟孩子睡了嗎？
04:48庚○○：沒有，但是你要走了，小孩要跟阿公阿媽睡我為什麼要？
04:50乙○○：我什麼時候要走了？
04:54庚○○：好，那你在這邊睡沒關係啊！
04:55乙○○：對，我在這邊睡啊！

04:56庚○○：你可以在這裡睡沒關係啊！
04:58乙○○：所以呢？
05:00庚○○：所以呢?那又怎樣？
㈣乙○○一直擋在大兒子與庚○○中間，並緊跟著庚○○移動，阻止庚○○接近躺在床上睡覺的大兒子。
附件二：
㈠影片開始，庚○○要進入2樓房間，乙○○的身體在庚○○的右側阻止庚○○進入房間，可看到庚○○的右手勾在門框上，鏡頭拉近後，可看到庚○○的左手也勾在門框上，左手的位置在右手上方，兩手均勾在門框上，乙○○的身體在庚○○的右側，之後看到庚○○的右手離開門框，先往自己身體方向縮回，後來又再度勾在門框上。
庚○○：媽媽、媽媽。
㈡第04秒，畫面靠近時，乙○○左身向前移動，背緊貼著庚○○的背，手扶著樓梯的手把。
第04至05秒時，可看到庚○○的雙手勾住門框，與乙○○的左手臂有相當之距離。
第08秒：
庚○○：快一點，不要慢啦!快點下來看，丙○○你為什麼壓我的手，你壓我的手幹麻，啊…
乙○○：我沒有壓你的手喔!你都用喊的，用喊的就贏了嗎？
庚○○：媽啊!媽有看到嗎？
㈢第13至15秒：乙○○的身體背部緊靠著庚○○的身體右側，屁股擠壓在庚○○的右大腿，庚○○的右膝彎曲緊靠在門框處。
㈣第18秒，庚○○想從門縫擠進去房間內，乙○○用背擋著庚○○的身體，右手扶著門框，左手拿手機。
乙○○：怎樣？那麼大的空間怎樣？
庚○○：我要拿我的手機。
（因為庚○○的推擠，2人從門口慢慢的往房間裡移動）
乙○○：你的手機在哪裡，我根本不曉得。
庚○○：你讓我去看，啊…（尖叫聲）

㈤第21秒：乙○○往房間內移動，庚○○的身體脫離門框，庚○○向房間內移動，其身體仍與乙○○的左側背部靠在一起。

㈥第28至30秒，庚○○左手扶在門板上，側身想從乙○○的左邊擠入房間，乙○○有手扶在牆上，左手靠在門板上，左背與庚○○的右背貼近，擋著不讓庚○○進入房間裡面。

庚○○：我要過去，這是我家，我為什麼不能過去啊！

（庚○○又移到乙○○的右後方）

第39秒（燈被關掉，看不出是誰關的燈）

庚○○：啊…

第42秒（小兒子從門口進入把燈打開）

庚○○：你到底想幹麻？

乙○○：這裡是我家，我要睡覺睡到一半，你衝進來到底想幹嘛？

庚○○：我要來找我的手機。

乙○○：你的手機關我什麼事啊？

庚○○：沒有，我要在這裡找。

乙○○：為什麼要在這裡找？

己○○：在床上啦!在床上啦！

㈦第43至56秒，庚○○從房間門口一路擠進房間，乙○○阻擋庚○○進入房間，於第49至50秒時，庚○○的右手臂有往乙○○背部推擠，庚○○的左手撐在牆壁上，之後二人之背部仍互相推擠，到靠近床邊時，庚○○從乙○○的左身移開，乙○○的左側身體因為原本與庚○○互相推擠，頓時失去重力身體往前傾，右腳則跪在床上。

庚○○：手機還給我。

乙○○：手機在哪裡？你找不到的話你就試試看，在哪裡？你丟在這裡幹嘛？

陳任素霞：房子都登記在你名下嗎？不然怎麼說你的啊？

乙○○：登記在下嗎？

陳任素霞：房子登記在你名下嗎？不然怎麼你的。

庚○○：暄來。

乙○○：暄你要來這裡睡嗎？

小兒子：睡覺。

庚○○：暄來，暄來，暄來，走，上去上去。

陳任素霞：房子又不是登記在你名下，說你的啊！